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验收意见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专家通过现场检查，听取关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介绍，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7 号，投资 650 万元新增 1 套 SCR 脱硝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项目已建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也按要求同时建成，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验收意见范围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竣工废气以及与之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涉及到的工艺：

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法脱硝技术是指在催化剂和氧气存在的条件下，在适合的温度范围（280~420℃）内，还原剂（如尿素、CO 或碳氢化合物等）有选择地将烟气中的 NO_x 还原生成 N₂ 和水来减少 NO_x 排放的技术。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平均浓度为 $7\text{mg}/\text{m}^3$ ，年实际排放量为 4.5647t，批复总量为 41.11。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浓度满足 $\leq 5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治理要求。

（二）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对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1。

表 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吨/年)	批复总量(吨 /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4.5647	41.11	满足

四、验收结论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5t/h 生物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已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后续工作：

-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项目区环保治理设施的完善、日常维护和管理，补充、完善操作规程，加强各类固废台账的管理工作。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刘格坤 高鸿水 胡爱军